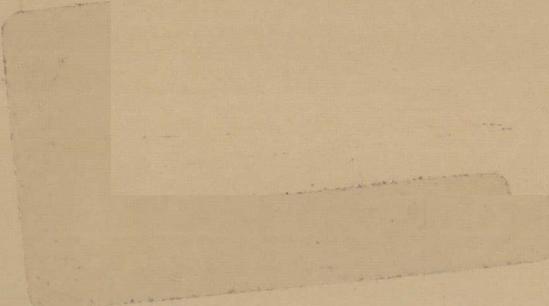


文  
艺

# 从军日记

谢冰莹



XieBinying

谢冰莹

文庫

# 从军日记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 目录

## Contents

### 散 文

---

一个女兵的自传 .....	1
从军日记 .....	121
小学教员 .....	178
开始和穷困奋斗 .....	184
破棉袄 .....	188
学校被封了 .....	190
偷饭吃 .....	194
板壁上的标语 .....	199
重上征途 .....	203
战士的血染红了我们的手 .....	206
恐怖的一日 .....	209
浏河的弹痕 .....	213
再渡浏河 .....	215
携船 .....	217
大场之夜 .....	219

散

文



慈姑给你吃；而且每次检查你的大便，看铜钱有否出来。又有一次，你为了去弄屋梁上的燕子窝，从楼梯上掉下来，脸摔破了，气也断了，全身冰冷，完全失掉了知觉，你母亲急得眼泪双流，赶快一面请医生，一面跪在观音菩萨面前求灵水：‘神啊，我的凤宝宝如果有灾难，就降给我吧，一切我来替代她，只要保佑她康健，活泼，以我的生命去换取她一切的灾难吧！’这几件事，你总还记得吧？”

我停止了哭，静静地听着祖母说着关于我的故事。

“唉！我的心肝！”祖母长叹了一声，又继续着说，“你的确太淘气了，不知是什么变的。你娘自从怀了你的第一个月起，无论吃了什么东西，都要呕吐，即使喝一口水，吃一颗豆子也要吐出来。每天头昏腹痛，到了最后的两三个月，她几乎痛苦得要自杀；可是一想到还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要她抚养时，又只得转了生的念头。

“这是她的生死关头，你要出世了！她告诉我肚子特别痛，简直不能起床；不要说吃饭，就连水也不能进口。她在床上痛得打了两天滚，你的头忽然出现了。我以为你这个孩子立刻就会下来，怀着满腔的希望，眼睁睁地等着接生；不料候了一天一夜，长满了黑发的头还在原地方。你娘的精神，早已不能支持了；你父亲又不在家，我一个人守着她，一步也不敢离开；后来好不容易托六祖母请了接生婆来。唉！提起接生婆真气死人，以前你娘生了四个孩子，都没有请过接生婆，每次至多不过半个时辰（一小时）就下来了；谁知道这次生你，经过三天三夜，还是生不下，接生婆来看了只是摇头：‘没有希望了，你们还是早点预备后事吧。’这样的话，她居然也说出来了。六祖母坚决要接生婆将孩子弄出来，她说：‘无论如何要救出大人，牺牲小孩是毫无关系的。’我那时急得全无主张了，倒是你母亲还清醒，她凄咽地对我说：‘妈，你赶快替我在南岳圣帝面前许炷香吧！如果生的是男孩，他满了十六岁就去还香；要是个女孩，她二十岁时，我亲自带她去还。’于是我听了她的话，就跪在南岳圣帝面前许了‘血盆香’，（注：我乡的迷信，凡是孩子难产的，要在

母常告诉我们，关于她嫁给祖父的故事：

“我的娘家虽然很穷；可是来到你家就更显得穷了，不但没有饭吃，简直连碗都找不出两个来。”

“这话怎么讲呢？”

当我最初听到时，总是这样问她。

“待我慢慢地告诉你吧，你曾祖父共有六个儿子，你祖父行二，当他临死时，每个儿子分一升米，一条凳，一只碗，这就是他的遗产。你祖父不是也只能分到一只碗吗？那么我来了怎么办呢？”

“去买一个来呀！”我说。

“是的，因为你祖父是个忠厚而努力工作的农夫，因此他每回替人家做工，主人都待他很好；他赚了钱，不但可以买碗，而且他将每年的工钱慢慢地积起来，后来就替你父亲娶了我。我来到这里之后，每天替人家洗衣服，做苦工，也可赚得一点米；慢慢地自己可以买套耕具了，再向人家借点钱买了一条牛，于是我们就租了几亩田来耕。唉！说到耕田，我就记起你的父亲了。他那时还只有七八岁，可是特别爱读书；每天放牛时，总是偷偷地带本书藏在怀里，到了野外，他就坐下来看书，不管牛走到了什么地方，或者吃掉了人家的麦子，青菜，豆子……一概不管。有一次牛失踪了，他吓得一天不敢回家，哭得死去活来；第二天邻居替他找到了，你祖父问他为什么这样粗心，他回答说，因为看书忘记了牛。从此，你祖父知道这孩子不是个牧牛郎，生来就是个书呆子；于是就答应送他读书，只要他努力，将来还可送他去考状元。你父亲听了这句话，简直喜得发狂！他整天整夜地读书，没有月亮的晚上，就用松枝点着看，有时连手指都烧了，皮也烧掉了，他还是不知道。辛卯年赴省会考，没有衣服穿，就拿我的破衣穿在里面，另给他做了一件新的罩在上面；你祖父替他挑担，店铺里都把他当做仆人不理你祖父；后来你父亲中了举人，谁也没想到这位挑夫，就是举人的爸爸，哈哈！”

关于父亲的故事，我知道很多：张之洞办两湖书院时，他曾在那读过书。他的思想完全与孔孟一致的，他喜欢研究宋儒之学，主张明哲保身，一生不曾与政治发生过关系。当满清末年，两广总督魏午庄保荐经济特科六人赴京时，五人都去了，独父亲不去。他是提倡旧道德最有力的一个人，对于父母不但绝对服从，而且孝顺父母也许比曾子还要好。他对于无论什么人都是谦恭和顺，因此没有人不喜欢和他亲近的；对于儿女，在读书做人方面，比严师还要督责得厉害；若论到慈爱，他比母亲还温柔、和蔼。奇怪得很，他的脑筋，虽然绝对是旧的；可是也并不反对新的。比方二哥他们在中学读英文，他也同样地要他用功。他做了三十七年的新化县立中学校长，各种学科都请了新毕业回去的教师讲授。他极力提倡古文，拥护旧道德，因此幼小的我，在父亲的怀抱中，就要开始念诗，读古文了。

母亲呢？她的个性特别强，她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勇敢的女性。

外祖母没有儿子，只有三个女儿，她是最大的，家事全由她处理。十六岁嫁给父亲后，便在谢铎山大出风头。她是个绝顶聪明，而又富有办事才干的女子，她的脑筋不用说是充满了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的观念，重视旧礼教，胜于看重自己的生命。她是谢铎山的莫索理尼，不论在家庭，在社会，她完全处在支配阶级的地位。乡村里的大大小，几乎都要听从她的话；地方上的公产也由她保管，为的是她不揩油，热心公益事业；村政上更是少不了她，一件什么事情发生了，乡长会议解决不了的，只要请她去说几句，便一切问题都没有了。

她生来就具有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坚强能干的性格，因此谁都害怕她，服从她。这么一来，她不但在地方上成了霸王，就是对待儿女，也像君主对待奴隶一般，需要绝对服从她的命令，听她的指挥。有次大哥为了和大嫂到离我家五百里的益阳去组织小家

庭，事前没有得到母亲的同意，她派人把大哥找回来，罚他在地上跪着，头上顶着一大脚盆水，如果稍为动一动，水倒了下来，母亲就要打他的屁股。以后经许多人劝解，才将脚盆取下。二哥为了要和他那凶恶的、毫没有感情的小脚太太离婚，母亲拍着桌子大声骂道：“你这东西，读了书回来做这种没廉耻、无道德的事，难道真的不顾祖宗的面子吗？你要离婚，先杀了我再说！在我没有死以前，绝对不许有这种丢脸面的事发生！”二哥知道母亲的个性太强，如果离婚，就要牺牲她的性命，因此只好忍着苦痛，一直到吐血死了为止，他还是孤零地没有和第二个女性结合；至于姐姐，更是如小羔羊一般驯良，在母亲面前，连话都不敢大声说，十八岁嫁给一个姓梁的，受尽了丈夫和翁姑的虐待；每次她回到家来，总是故意说她的丈夫如何待她好，她知道假若不这样，母亲反要骂她不会侍候丈夫的，好几回我遇着她在厕所里流泪，或者晚上我从梦里被她哭醒来。三哥也是服从父母之命的，只是他比二哥强，有时也会和母亲吵起来；但他要做的事，总有方法感动父母，使他们不能反对；说到我呢？唉！太惭愧了，我完全是个叛逆的孩子！

## 黄金的儿童时代

我是母亲最小的孩子，姐姐比我大十岁，她在我刚满八岁的那年就出嫁了。三个哥哥有两个随着父亲上新化县城读书去了；大哥已经做了教师，他们一年回来两次，寒假和暑假，是我们团圆的时候。母亲每年冬天，都要准备许多干鱼、腊肉，等他们回来吃。我很羡慕他们那种做客似的生涯，每次接到父亲和哥哥们哪天回家来的信时，母亲总有一两晚快活得不能睡觉。她煮好了饭菜等着，替我换了一件干净的衣服，并且每次都这样说：“乖乖，不要弄脏了，爸爸回来了会买糖给你吃，哥哥还要给你许多玩意儿呢。”

从县里到我的家里，有九十里路程，要爬过两座高山；父亲坐

很快，她的小脚无论如何也追不上，她喝令我“站住”！我不但没理她，反而跑得更快了；突然扑通一声，她摔倒了，两只小脚浸在泥田里，拔了很久还拔不出，怪可怜的！趁着这时，我逃了回来，喊嫂嫂救我。不久，母亲回来了，她把我关在一间黑屋子里，用有刺的棍子毒打了一顿，这就是祖母告诉我几个故事的那一夜，我因为受了伤才跑到祖母的床上来睡的。

父亲最喜欢栽花，在我家的屋后，有一座花园，里面栽着春夏秋冬各色各样的花；柚子，柑子，樱桃，李子，桃子，枇杷……什么果树都有；翠竹和苍松特别多，有刺的玫瑰，鲜红的蔷薇，开得满园灿烂；黄莺儿整天啼个不住……这美丽的花园，不知给了我多少的快乐和希望。

父亲在家里的时候，白天总是在花园里干活，不是拔草，便是拿水壶灌溉花木；晚间在豆大的菜油灯下教哥哥读古文，教我吟诗；母亲和嫂嫂纺着纱，父亲的吟诗声，常常和纺车声打成一片，合奏着一种令人沉醉的音乐。好几次我就这样躺在父亲的怀里睡着了，等到第二天醒来，父亲要我背诗时，我红着脸儿回答他：“爸爸抱宝宝，宝宝睡着了。”

“这是谁教给你读的诗？”

父亲恼了；但我知道这是假的，因为他的微笑正浮在他的嘴边呢。

“宝宝自己。”

说着，我像小麻雀似的溜跑了。

春天来了。

田径上长满了青青的草，红红白白的花，溪水潺潺地流着，田蛙阁阁地叫个不休，这正是农夫插秧、孩子们捉鱼虾的时候。每到春天，老是下着濛濛的细雨，耕田的农夫们，总是这样穿着蓑衣，赤着脚，弯着腰，在田里从清早做到天黑。我看到长工用小草穿了几

条小鲫鱼回来，就知道我出去玩的时候到了。

我也和他们一样，脱了鞋袜，戴着斗笠，和几个顽皮的男孩子出去了。在黄浊的溪水中，我们争着捉虾子，捕小鱼；有时溪水流得太急，捞不着什么东西，他们就商议去田里偷鱼；因为农家的副业，便是养鱼，只要不遇着人，偷几条小鲫鱼是没有问题的；但我那时的目标不在鱼，而在虾子和螃蟹，并且也绝不愿意做小偷。我还喜欢螺蛳，为了拾这东西，腿上常被蚂蟥咬出血来；衣服全弄湿了，脸上都溅满了泥浆，每次哭着回家，总要挨母亲一顿大骂：

“你知道你是个女孩子吗？为什么也和他们出去鬼混！”

“难道女孩子就不能出去玩吗？”

“不能出去，只能在家里玩。”

“不，不！我偏要出去……”

接着，是母亲的骂声，和我的哭声响成了一片。

## 采 茶 女

母亲因为我太不听话，白天总是在外边玩，不肯规规矩矩地坐在家里，她就给我一件工作：每天吃了早饭，就到茶园里去采茶。从我家到茶园有两里多路，中饭是用菜碗盛着，打发人送去的；我和嫂嫂，还有许多采茶女，都要到黄昏时候才能回家。

我没有采茶的经验，常把一根一根的枝弄断了，嫂嫂急得跳起来说：

“妹妹，你还是去捉你的蝴蝶吧，不要弄坏了茶树；母亲知道了，又会骂你的。”

“不，我一定要采，难道你生来就会采的吗？还不是学来的。”

她是个口才最笨的人，常常被我说得没有话可答，这回她又失败了。

与其说我在采茶，不如说采花还来得恰当。每次回家时，我的

手里的带子抢来抢去，把鞋子丢在地上；妈妈气极了，忙叫嫂嫂来捉住我的手，先从左脚裹起，右脚被夹在母亲的腿下。我像一个被绑入刑场的囚犯一般地乱叫乱喊，使得邻居的人都跑来看热闹。六祖母一走进门便说着：“好乖乖，不要哭，裹好脚了，我背你去看猴戏去。”其余的人都望着我傻笑，没有一个同情我，为我的哭声所感动的。唉！我心里想：她们都是母亲一伙的人，她们都是刽子手。

两只脚穿上了红鞋后，我的全身已麻木了，母亲抱我下地来试步，我感到打断了骨头一般的痛楚，不由得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就倒在地上了……

从此，我每天只能坐在火炉边纺纱，或者在堂屋里慢慢地散散步，我像戴了脚镣一般不能走动，再也看不见美丽的花草和活泼的鱼虾了。

花朝节的那天，母亲趁着我熟睡的时候，在我的两只耳朵上各钻了一个孔，我从梦里痛醒来时，她已吊上一根红丝线了。

“好，现在你的三件大事，我已做了两件了。”

母亲很高兴地对我说。

原来她认为替女儿做的三件大事是：

(一) 裹足

(二) 穿耳

(三) 出嫁

“是的，还有一件杀我的工作没有做。”

我这样气愤愤地回答她，害得她又大骂了我一顿。

姐姐出嫁的那年，母亲借了债来，大办其嫁妆，请花娘到家来制了十六套绣花锦被，还做了三十六台木器，其中有八大箱子的衣服和鞋袜，什么东西都绣上花。姐姐从八岁就开始绣花，一直绣到十八岁她出嫁的那年，没有出过房门一步，整天关在一间小屋子

里，从早晨六点钟开始，一直到下午六时才得停止；晚间又要纺纱，可怜的她，累得喘不过气来，也不敢向母亲诉一句苦，只是暗地里叹息。

母亲自然很希望我像姐姐一样多绣些花，将来好抬到婆家去；我却告诉她：“什么东西都不要，我只要读书。”

“哼！女孩子也想读书吗？真是天翻地覆了！读书是你哥哥他们的事，你是生来应该关在闺房中的。你想，一个女人读了书有什么用呢？现在又没有‘女状元’可中。”

尽管她如何反对我读书，后来我终于进了学校。

## 我进了私塾

我的故乡是一个交通不便，风气闭塞的农村。起伏着的山峦，环绕着整个的乡村；由资江流域发源出来的一条小河，终年不息地流着，溪水更是淙淙地奏着美妙的歌曲。一到春天，打开窗子，就可望到蔚蓝的天，葱翠的山，美丽的花草，和那些在天空里翱翔着的小鸟儿。的确，这是个山清水秀的乡村，令人陶醉的仙境。

在这儿住着二百多人家，男人的职业除了耕种外，大多数是挖煤；新化是中国的产煤地，而锡矿山的锡，更是世界有名的。

挖煤的人，不分昼夜地过着“四脚爬”的黑炭生活，他们不但皮肤被炭染黑了，连鼻孔内，耳朵里，嘴里，甚至吐出来的痰都是黑的；因此绅士阶级，老是瞧不起他们，骂他们为“黑肚子”。

女子的脚，都是三寸金莲；穷苦的女孩，通通被嫁做童养媳，环境稍微好一点的，一到十五六岁便出嫁了。她们每天除了做家庭间一切烹饪，补洗，抚养孩子的工作外，还要帮助丈夫去野外挖土，拔草，种菜……可是她们从没有去过煤山，据说里面的炭坑夫都是裸体的，因此不许女人进去。

在这乡村里生长着的女孩，自然谁都不要梦想着进学校；离我

则她要马上把学校解散。

母亲自然比她更厉害，听了她的话，反而更快地送我去那个私塾读书。她气愤地大骂了尖嘴婆一顿后，立刻提着篮子，拿好香纸<sup>①</sup>，送我进了私塾。教师因为母亲是谢铎山的权威者，虽然不愿意，却不敢开口说半句拒绝的话，连忙微笑着收容了我这个唯一的女弟子。

举行了孔子像面前四拜，先生面前两拜的仪式后，我就做了正式的学生。

先生是个近视眼，他教书时，完全将脸部贴在书本上，有时字小一点，像《论语》、《孟子》之类，他简直连鼻子都被书压扁了。最使人感到讨厌的，是他滴在书本上的鼻涕和口水。每个学生的书，都被他弄脏了，有时他看得过意不去，也间或用自己的衣袖揩去，并表示歉意；可是学生没有一个原谅他的，大家替他取了一个绰号叫做“脏瞎子”。

他的床就摆在我们的教室里，一床黑被窝，从来没有看见他铺过。常常有一股臭得令人作呕的气味，从他的身上发出来，我们只敢背面说他一世没有洗过澡的话，等到见了他的面，就吓得不敢做声了。

因为我是女孩子，所以没有和他们四十多个男生坐在一块。我的位置正在先生的对面，每天早晨不论背书、点书，都要经过我的眼睛和耳朵。有同学书没有读熟背不出来的，我就替他提句，为了这，也曾挨过好几次骂。

这一年，我读完了女子国文八本，四字女经一本，还偷读了半册《幼学》和《论语》；可惜并不懂得那些书里面说了些什么，因为老师从来没有讲解过。近视眼先生，在母亲的面前，极力夸奖我的天资；但接着他又叹了一口气说：“可惜太顽皮了！”母亲听了自然非

---

① 这是拜孔子用的。

儿书后，忽然想起大哥的来信，这样诚恳地对母亲说。

“还想读什么书？女孩子读了像你这多的书，已经很够了。你又不是男人，要读那么多书干什么？”她完全没有把我的话放在心头，只是不耐烦地教训了几句。

“大哥不是来信要送我去大同女校吗？”我的声音更温柔了。

“他懂得什么？女孩是娘管的，你明年要开始绣花了，脚也没有裹小，将来嫁到婆家去，他们一定说做娘的没教训。”

“妈，我要读书，我不是一个和哥哥他们一样的人吗？”

“笑话！一样的人！他们读了书可以做官赚钱，你是女孩子，只能做个贤妻良母，侍奉翁姑，管理家产。你想想，你读了书有什么用处？”

我那时的确说不出要读书的“所以然”来，我也并不懂得什么男女平等，更不知道女子读书究竟能在社会上做什么事；我只觉得我需要读书，我需要知识，正像我需要吃饭穿衣一般。我不懂女子为什么生来就只能做人家的老婆，替丈夫生儿子，受公婆的虐待，正像姐姐一样。

豆大的两颗晶莹的泪珠，从我的眼中掉下，嫩弱的心早已在颤抖了！我想不到母亲是如此对待我的，她凶恶的面孔，我还是生平第一次见到呢。

“况且你是这样不像女孩，”母亲斜视了我一眼继续着说，“你比任何男孩都凶，你看学堂里没一个不说你顽皮的；先生这样厉害，都拿你无可奈何，再读下去，简直要上天了。”

从此以后，我不敢提到我的读书问题了，我知道母亲是不讲情面的，惟有等待父亲回来，也许还有希望；不过父亲又是那样地害怕母亲，什么话都得听她的，唉！对于读书，我是完全绝望了！

春之神来到人间，一切生物都在蓬勃地滋长，万物都转了生机的时候，我却准备着踏上死之途程。

起初是经过父亲和祖母的婉劝，要母亲送我再读半年，母亲誓

死不肯；后来又经过姐姐、嫂嫂、姨母们的请求，她仍然不答应，当我知道再没有希望的时候，便下了自杀的决心。

在乡村，我所知道的自杀方法，只有下面几种：

(一) 吊颈；(二) 投河；(三) 吃火柴头；(四) 吃鸦片烟；(五) 吞戒指；(六) 用刺刀刺破喉管。

小孩究竟是小孩，想自杀而又怕痛，真是有些滑稽。我那时天天计划着用什么方法去自杀，结果是第一，我想起了那次看到裔笛嫂吊颈死时，舌头吐出来的惨状太可怕了，因此不敢；第二，投河的，肚子会被水胀得像鼓一般的大，而且会给男人脱下衣服把水抽出来，我不愿这样做；第三，火柴的气味太难闻了；第四，没有办法买到鸦片烟；第五，没有戒指，即使有，我也不敢吞，因为我还没有忘记那次吞下一个铜钱的痛苦；第六，假使刺不死而痛得要命，或者又被他们救活，那岂不糟糕吗？最后决定不吃饭躺在床上饿死——真的是活活地饿死！

睡了两整天了，家里的人都以为我害病，母亲连忙请医生来看：

“没有病。”医生说。

原来他就是那位近视眼先生。

姐姐看见我整天不吃一点东西，只是流着泪，好几次跑到床前安慰我：

“好妹妹，你告诉我吧，有什么事我一定替你办到。”

“什么人都办不到！”我的泪越流越多了。

“告诉我什么事情？”

“我……我……要……我要去读书。”

好容易挣扎着说出了这几个字来，姐姐也陪着我哭起来了。本来她为了孩子缺奶的事，已经痛苦不堪，又加上我的难解决的问题更使她伤心。母亲好像知道我为了要读书不吃饭似的，故意不睬我，这使我自杀之心更加坚决。

到中学，师范以至大学，都有很好的设备和教师，学生共有两千多人。

真没想到教会学校是如此考得严格的，我以高一的资格，自然想考上高二，谁知仍然只能在高一，因为英、算两科的题目太难了。比方英文，我们只学会几句很简单的句子，而这里却要试验文法上的主动语态、被动语态了；至于算术的分数和比例，我还没有学过。考试的结果，只能进高一二期。

从乡下来的姑娘，开始过着住在四层洋楼的生活，简直比叫花子做了皇帝还要快活。这里不但不收学费，假使是赤贫的学生，学校还要津贴零用；我的环境比较好，一学期只交了十元膳费。的确，在这样舒服而不花钱的学校读书，没有一个不是欢天喜地的。房子是这般幽静而宽大，空气特别新鲜，资江环绕在学校的后面，即使是炎热的夏天，清涼的江风，常常吹得我们飘飘欲仙。每当夕阳西下，最后的红光射在水中荡漾的时候，我们便爬上三楼，三五成群的同学，并肩远眺往来的帆船。渔人唱着愉快的歌曲，慢慢地摇着轻舟，踏上他们的归程；微微的江风，一阵阵送来浓郁的花香，浮在水上的帆船，正像海鸥般轻飘；隔岸的山岳，笼罩着一层薄薄的灰幕，这是一幅多么富有诗意的图画呵！

最美丽的是夏天的早晨，小鸟儿正在枝头唱着晨歌，河风吹着依依的杨柳，吹着小草婀娜地摇动的时候，太阳从东边蔚蓝的云里爬了出来，她像一个初出浴的少女，羞答答地含着微笑慢慢地移动着，一会儿她的光芒射到江中，江水马上被照得通红，好像涨满了一江血水；渐渐地群山都由金黄而变成赤色了。呵！多么美丽的太阳呵！它的光辉是何等庄严伟大，它照遍了天上人间，大千世界。

我最爱看日出，只要不下雨，我总是一个人先起。有时虽看不到太阳出来，但也并不失望，因为我呼吸了别人未曾呼吸到的新鲜空气；我还每天练习打哑铃，那时我的身体正像铁一般的结实。